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关于变更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广鹏先生、许旭光先生作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兴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黄明先生接替王广鹏先生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黄明先生和许旭光先生。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签署了上市公司天正电气及挂牌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黄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3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	针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27日	自律管理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出具警示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